公司代码:603683　　公司简称:晶华新材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0】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周晓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528,755,928.59 | 1,511,900,022.15 | 1.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08,486,364.29 | 790,627,737.49 | 2.26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93,909.16 | 46,201,250.20 | -82.91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698,502,569.16 | 677,104,766.90 | 3.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4,096,727.02 | 3,124,583.60 | 991.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1,583,130.96 | 39,259.21 | 80,347.7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26 | 0.39 | 增加3.87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7 | 0.02 | 1,25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7 | 0.02 | 1250.00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7-9月)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50,034.87 | 11,090.81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23,869.50 | 3,014,942.21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368,397.71 | -1,368,397.71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95,872.12 | 1,894,967.1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51,421.83 | -453,870.21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1,428.28 | -4,753.95 | |
| 所得税影响额 | 143,640.93 | -580,382.19 | |
| 合计 | -794,973.84 | 2,513,596.06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8,417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周晓南 | 36,568,000 | 28.87 | 36,568,0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周晓东 | 35,848,000 | 28.30 | 35,848,000 | 质押 | 25,000,000 | 境内自然人 |
| 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 | 3.95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白秋美 | 3,768,000 | 2.97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郑钟南 | 2,503,300 | 1.98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上海金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64,000 | 1.63 | 2,064,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上海粤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752,000 | 1.38 | 1,752,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周德标 | 1,382,400 | 1.09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尉淑红 | 523,200 | 0.41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林旭彬 | 512,100 | 0.40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种类 | 数量 |
| 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000,000 |
| 白秋美 | 3,768,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768,000 |
| 郑钟南 | 2,503,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503,300 |
| 周德标 | 1,382,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382,400 |
| 尉淑红 | 523,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23,200 |
| 林旭彬 | 512,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12,100 |
| 董华芳 | 422,123 | 人民币普通股 | 422,123 |
| 熊汉 | 389,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89,500 |
| 黄科 | 373,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73,600 |
| 深圳市裕华通投资有限公司 | 342,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42,1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周晓南与周晓东系兄弟关系,周晓东持有上海金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46%股份,周晓南持有上海粤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4.75%股份,上海金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粤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变动原因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000,000.00 | 10,365,216.67 | -32.47% |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赎回减少所致 |
| 应收票据 | 4,675,641.80 | 3,086,374.12 | 51.49% | 主要系本期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 应收款项融资 | 12,320,004.64 | 7,339,526.72 | 67.86% | 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 预付款项 | 14,145,108.03 | 5,469,270.18 | 158.63% | 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12,398,576.42 | 2,639,359.64 | 369.76% | 主要系本期保证金及职工借款增加所致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36,326,057.44 | -100.00% | 主要系本期资产已处置减少所致 |
| 长期应收款 | 2,757,000.00 | 6,204,000.00 | -55.56% | 主要系本期融资租赁设备保证金退回减少所致 |
| 长期股权投资 | 8,711,602.29 | - | 不适用 | 主要系本期增加对联营企业投资所致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8,164,000.00 | 46,914,000.00 | -82.60% | 主要系本期金融资产收回减少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1,580,729.76 | 30,739,899.88 | 35.27% |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未弥补亏损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增加 |
| 应付票据 | 7,681,286.88 | 41,703,922.88 | -81.58% | 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到期支付减少所致 |
| 预收账款 | - | 45,814,760.04 | -100.00% | 主要系本期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减少所致 |
| 合同负债 | 80,515,514.45 | - | 不适用 | 主要系本期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522,435.62 | 10,513,280.30 | 38.13% | 主要系本期融资租赁一年内到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
| 其他流动负债 | 1,248,798.50 | - | 不适用 |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中待抵扣的进项税额重分类至本项目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43,187.51 | 1,664,846.49 | -55.36% | 主要系资产评估增值部分本期减少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减少 |

单位:元

| 利润表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
|---|---|---|---|---|
| 销售费用 | 14,886,331.60 | 32,249,900.70 | -53.84% | 主要系运输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所致 |
| 研发费用 | 26,127,456.08 | 18,708,241.54 | 39.66% | 主要系研发费用投入增加所致 |
| 财务费用 | 15,173,922.20 | 10,562,386.24 | 43.66% | 主要系借款及融资租赁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 其他收益 | 3,006,717.21 | 1,851,030.40 | 62.43% | 主要系政府补助款收入增加所致 |
| 投资收益 | 526,569.39 | 1,729,361.57 | -69.55% | 主要系投资联营企业当期损失所致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34,463.89 | -100.00% | 主要系本期金融资产转销所致 |
| 信用减值损失 | -1,764,845.81 | -661,364.78 | 166.85% |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269,913.52 | -132,229.66 | 104.12% | 主要系本期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
| 资产处置收益 | 77,843.92 | -490,398.83 | 不适用 |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227,149.79 | 2,775,980.90 | -91.82% |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款减少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926,546.87 | -7,732,852.53 | -88.02% | 主要系本期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

单位:元

| 现金流量表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93,909.16 | 46,201,250.20 | -82.91% | 主要系本期销售货款收回减少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836,885.32 | -87,654,788.68 | 不适用 | 主要系本期搬迁补偿款收入增加以及购建长期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743,745.41 | 606,113.48 | -3522.42% |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以及股利分派增加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0年8月,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晶睿”)拟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2016万元增加至5040万元,深圳睿得光电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睿得”)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16万元,定远晶睿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定远晶睿晟”)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24万元,公司综合考虑整体利益,决定放弃对安徽晶睿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后,深圳睿得和定远晶睿晟将分别持有安徽晶睿50%与10%的股权;公司持股比例将由72%下降至40%,安徽晶睿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放弃对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5)。

2.2020年9月,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自然人王进、王鸿森、张昌才同时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得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得”)进行同比例增资。总增资额度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增资人民币204万元,王进认缴增资人民币137.20万元,王鸿森认缴增资人民币29.40万元,张昌才认缴增资人民币29.40万元。增资完成后,深圳三得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20.4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420.40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其中公司占比51%,王进占比34.30%,王鸿森、张昌才各占比7.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三得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8)。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晓南
日期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1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要求,现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均不含税):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 主要产品 | 2020年7-9月产量(万平方米) | 2020年7-9月销量(万平方米) | 2020年7-9月销售收入(万元) |
|---|---|---|---|
| 布基胶带 | 639.78 | 609.38 | 2,145.85 |
| 电子胶带 | 506.91 | 745.32 | 5,400.41 |
| 美纹胶带 | 9,826.82 | 9,814.01 | 16,393.23 |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 主要产品 | 2019年7-9月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 2020年7-9月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 变动比例(%) |
|---|---|---|---|
| 布基胶带 | 4.13 | 3.52 | -14.77 |
| 电子胶带 | 6.05 | 7.25 | 19.83 |
| 美纹胶带 | 1.70 | 1.67 | -1.76 |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 主要原材料 | 单位 | 2019年7-9月进货均价 | 2020年7-9月进货均价 | 变动比例(%) |
|---|---|---|---|---|
| 纸浆 | 元/吨 | 4,497.05 | 4,108.17 | -8.65 |
| 纸基 | 元/千克 | 11.93 | 11.02 | -7.63 |
| 树脂 | 元/千克 | 11.22 | 11.94 | 6.42 |
| 橡胶 | 元/千克 | 11.61 | 10.82 | -6.80 |
| 含浸液 | 元/千克 | 5.65 | 4.07 | -27.96 |
| 离型液 | 元/千克 | 10.99 | 12.61 | 14.74 |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2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10月26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下午3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董事高奇龙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郑章勤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白秋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姚志伟的配偶,3名董事均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高奇龙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郑章勤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白秋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姚志伟的配偶,3名董事均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高奇龙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郑章勤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白秋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姚志伟的配偶,3名董事均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安排,另行确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地点,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在通知中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3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10月26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下午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宏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过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4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667.00万股的3.55%。其中,首次授予4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16%,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8.89%;预留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9%,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1.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2017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大江路8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2,66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晓南

经营范围:电子及集成电路胶带、汽车喷漆用胶、汽车配件用海绵胶带、美纹纸胶带、电子工业胶带、其他特殊用途胶带、离型纸和离型膜、高导热石墨膜(除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纸制品、各类粘胶制品(除危险品)、粘胶配套材料(除危险品)、办公用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周晓南,副董事长周晓东,董事白秋美、高奇龙、丁翼平、郑章勤,独立董事陈岱松、吴小萍、余英丰。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郑宏波,监事周德标、胡小兰。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分别是:总经理周晓南,副总经理郑章勤、周晓东,财务总监尹力,董事会秘书潘晓婵。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
|---|---|---|---|
| 营业收入 | 93,138.71 | 88,089.41 | 72,753.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47.00 | 2,296.51 | 4,157.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02.64 | 1,903.47 | 4,035.1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824.06 | -925.53 | 4,032.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9,062.77 | 79,163.29 | 76,999.32 |
| 总资产 | 151,190.00 | 132,645.21 | 116,132.20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18 | 0.4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18 | 0.4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15 | 0.40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6.24 | 6.25 | 6.0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4 | 2.94 | 7.7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6 | 2.44 | 7.54 |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权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667.00万股的3.55%。其中,首次授予4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16%,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8.89%;预留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9%,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1.11%。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量的2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应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9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应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
|---|---|---|---|---|
| 郑章勤 | 董事、副总经理 | 30 | 6.67% | 0.24% |
| 高奇龙 | 董事 | 30 | 6.67% | 0.24% |
| 潘晓婵 | 董事会秘书 | 30 | 6.67% | 0.24% |
| 尹力 | 财务总监 | 25 | 5.56% | 0.20%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应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75人) | | 285 | 63.33% | 2.25% |
| 预留部分 | | 50 | 11.11% | 0.39% |
| 合计 | | 450 | 100.00% | 3.55% |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六)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97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9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7.97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7.17元/股。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预留授予情况。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60、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60、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之一的50%。

七、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获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二)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